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處理政策

核准日期：2021/4/29

生效日期：2021/5/17

主辦單位：法遵暨法務處法令遵循部

版 序：第 03 版

# 目錄

目錄	頁次
第一條 訂立目的	2
第二條 適用範圍	2
第三條 定義	2
第四條 檢舉管道	2
第五條 利益衝突迴避	2
第六條 不受理案件	3
第七條 移轉案件	3
第八條 涉及子公司或孫公司人員之檢舉案件	3
第九條 調查程序	4
第十條 調查程序終結	4
第十一條 通知檢舉人	5
第十二條 對外通報及告發	5
第十三條 教育訓練	5
第十四條 其他	5
第十五條 附則	5
第十六條 施行及修訂	6
附表 改版紀錄	7

## **第一條 訂立目的**

為建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檢舉制度並設置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特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之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六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制定「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檢舉處理政策」（下稱「本政策」），俾利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各單位。

本公司營業執照所載之子公司（下稱「子公司」）應參酌本政策規定，考量其分支機構及其業務規模、性質或其應適用之相關法令等因素制定其適用之相關規範，並事前會簽本公司法遵暨法務處法令遵循部（下稱「本公司法令遵循部」）；子公司應依本政策原則督導其轄下子公司（下稱「孫公司」）。

## **第三條 定義**

本政策所稱「檢舉案件」係指任何人發現本公司、子公司或孫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副總經理以上層級之人員（下稱「負責人」）或負責人以外之人員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之具體投訴。

本政策所稱「重大案件」係指檢舉內容涉及本公司負責人或涉及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例如有造成公司重大損害、破壞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虞等），且有相關事證者；本政策所稱「一般案件」係指重大案件以外之檢舉案件。

## **第四條 檢舉管道**

本公司法令遵循部為本公司檢舉案件受理單位（下稱「本公司受理單位」），檢舉人得透過本公司於網站設置之檢舉管道向本公司受理單位提出檢舉。

## **第五條 利益衝突迴避**

本公司負責受理檢舉案件、調查指派人員、進行調查及/或複審、撰寫調查結果報告及結案核定之人員（下稱「案件處理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原因、事實及理由，向本公司受理單位聲請迴避；聲請迴避者在本公司受理單位就該聲請迴避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相關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一、 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或就檢舉案件有利害關係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被檢舉人或檢舉人發現案件處理人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者，得敘明

事由並檢附事證向本公司受理單位聲請上述之人迴避。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有本條第一項應迴避之事由時，應由審計委員會另行指派其他適切人選執行董事長、總經理於本政策之職責；本公司總稽核有本條第一項應迴避之事由時，應由本公司董事長另行指派其他適切人選執行總稽核於本政策之職責。

#### 第六條 不受理案件

未載明聯絡方式或未述明具體檢舉內容之案件得不予受理。

前項情形，本公司受理單位得敘明不受理之理由，報告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核定後結案。

#### 第七條 移轉案件

投訴內容之性質如屬勞資爭議、客訴、性騷擾、員工行為管理、已訂定相關規範或其他不符本政策第三條檢舉案件定義之案件者，不適用本政策，應由下表核決層級核定後轉請所涉公司權責單位辦理：

案件類型	核決層級
涉及本公司、子公司或孫公司之負責人、具相當重要性或事涉敏感之案件	本公司董事長
涉及本公司、子公司或孫公司負責人以外之特定人員，或具重要性之案件	本公司總經理
詢問、客訴等或未具體指名本公司、子公司或孫公司人員姓名之其他案件	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 第八條 涉及子公司或孫公司人員之檢舉案件

涉及子公司或孫公司人員之檢舉案件，應移交所屬公司權責單位辦理，但經主管機關指示或情節特殊不宜由子公司或孫公司辦理者，由本公司辦理。

第一項案件之移交或由本公司依本政策辦理者，應由下表核決層級核定：

案件類型	核決層級
涉及子公司或孫公司之負責人之案件	本公司董事長
涉及子公司或孫公司負責人以外之人員之案件	本公司總經理

第二項涉及子公司或孫公司之負責人之案件，如移交至所屬公司權責單位，該公司應於結案後通知本公司受理單位。

檢舉案件依第一項情形移交後，不適用本政策。

本公司受理單位接獲檢舉後，除屬本政策第六條不受理案件、第七條移轉案件，或依第八條移交至所屬公司權責單位之情形外，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重大案件（含一般案件經調查後認屬重大案件者）應呈報本公司董事長核准，由本公司稽核處為調查單位進行調查。
- 二、一般案件應由本公司總經理依案件情形指派本公司特定單位、或另指派特定人員組成三人以上具獨立行使職權之調查委員會為調查單位進行調查，本公司受理單位得建議調查單位之組成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調查單位得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第一項第二款本公司調查單位得經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委請外部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相關專業顧問或專家輔助調查。

本公司調查單位應於受指派或組成調查委員會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調查結果報告，但因案情複雜或其他因素而未能於前述期間完成者，得比照前項核准層級核准後，展延三個月，但以展延乙次為限。

本公司、子公司或孫公司相關單位或人員對於調查單位要求審閱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或進行詢問應予配合。

本公司調查單位於調查程序中，應給予被檢舉人或相關之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 調查程序終結**

本公司調查單位依第九條規定製作調查結果報告後，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被檢舉人為本公司之負責人者，調查結果報告應呈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複審後，轉呈本公司董事長，後會本公司總經理，再交付本公司受理單位備查。
- 二、被檢舉人為子公司或孫公司之負責人者，調查結果報告應呈報本公司董事長，後會本公司總經理（如非由本公司稽核處調查者，則依序呈報本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長）後，轉由被檢舉人所屬公司呈報該公司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複審，再交付本公司受理單位備查。
- 三、被檢舉人為本公司、子公司或孫公司負責人以外之人員者，調查結果報告應呈報本公司董事長，後會本公司總經理（如非由本公司稽核處調查者，得僅呈報至本公司總經理）及呈報該公司董事長，再交付本公司受理單位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案件之複審呈報程序，於調查結果報告係由本公司稽核處調查者，轉由被檢舉人所屬公司稽核單位呈報（如無稽核單位者，則轉由該公司檢舉案件受理單位）；如非由本公司稽核處調查，則轉由被檢舉人所屬公

司檢舉案件受理單位呈報。

檢舉案件如經調查屬實者，本公司調查單位得依案件情形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依公司規定予以處分或檢討改善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調查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十一條 通知檢舉人**

本公司受理單位應將本政策第六至八條及第十條之結果以適切方式通知有載明聯絡方式之檢舉人。

#### **第十二條 對外通報及告發**

本公司調查後發現檢舉案件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通報或告發。

#### **第十三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人力資源處應定期對本公司內部人員辦理本政策及相關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 **第十四條 其他**

自本公司受理單位接獲檢舉案件時起（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調查、複審及核定等程序），任何涉及或知悉檢舉案件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案件處理人員）對於檢舉案件內容、被檢舉人及檢舉人身分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或已無身分保密必要之情形外，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檢舉人身分之資料，違反者將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範懲處。

本公司、子公司及孫公司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但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公司、子公司或孫公司或前述公司人員惡意攻訐者，不在此限。

檢舉案件經調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酌予獎勵檢舉人。

本公司受理單位應保存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程序及調查結果報告等相關文件，自調查結果報告核定、向相關主管機關通報或相關司法程序終結後次日起計算五年，以孰後者為準。

#### **第十五條 附則**

其餘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本公司法令遵循部保留最終解釋權。

本政策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並依本公司「章則制定政策」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版次	核准日期	生效日期	核定層級	備註
01	2018/08/27	2018/09/12	董事會	第 07 屆第 07 次定期
02	2019/11/21	2019/12/18	董事會	第 07 屆第 14 次定期
03	2021/04/29	2021/05/17	董事會	第 08 屆第 06 次定期